

证券代码：873397

证券简称：广森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晓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 2024 年经营计划编制的《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融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熊希哲 高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

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